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2〕129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教学 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:

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关工作要求,现就做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责任体系建设
- (二)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础与隐患治理要点
- (三) 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信息化管理(危化品、生物安全)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高校分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、职能处室负责同志、二级学院分管同志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室技术人

员以及参与实验教学的一线教师等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根据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，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，学员须登陆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培训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，网址：<https://huiyi.enetedu.com/syaq>）报名注册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观看直播或回放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本次培训直播时间为2022年6月10—11日，视频回放时间为2022年6月12—18日。具体培训日程将在平台网页发布，观看直播的学员请提前30分钟左右登陆平台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各高校组织相关人员于6月8日（星期三）18:00前自行登陆平台完成注册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各高校要积极组织相关负责同志、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按时参加培训，在6月18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。

（二）请各高校在6月25日前将本校参加培训并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的人员名单（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联系电话等）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。联系人：温海涛，024-86896698，电子信箱：gdjyc.sjyt@ln.gov.cn。

(三) 技术支持

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李澄尘，010-58581532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)